

FROM HERE TO ETERNITY

James Jones 从这里到永恒

[美国] 詹姆斯·琼斯 著 武军 高骏 译 姚乃强 校

上



译林出版社

FROM HERE TO ETERNITY

James Jones 从这里到永恒

（美）詹姆斯·琼斯（James Jones）著 王德林 译

◎



浙江文艺出版社

FROM HERE TO ETERNITY

James Jones 从这里到永恒

〔美国〕詹姆斯·琼斯 著 武军 高骏 译 姚乃强 校

上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这里到永恒 : 全2册 / (美) 琼斯(Jones,J.) 著; 武军, 高骏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3.8

(世界大战丛书)

书名原文: From here to eternity

ISBN 978-7-5447-3867-5

I. ①从… II. ①琼… ②武… ③高…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01298号

FROM HERE TO ETERNITY by James Jones

Copyright © 1951 by James Jones, renewed 1991 by Gloria Jones,

James Anthony Phillipe Jones, and Kaylia Anne Jone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MARSH AGENCY LT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3 by Beijing Pengfeiyili Book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2-189 号

书 名 从这里到永恒(全2册)

作 者 [美国] 詹姆斯·琼斯

译 者 武 军 高 骏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周冬辉 张 楠

原文出版 Hodder and Stoughton, a division of Hodder Headline PLC, 1998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毫米 1/16

印 张 52.5

字 数 785千字

版 次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3867-5

定 价 78.8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美国战争文学的一朵奇葩 (代译序)

姚乃强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在美国文坛上涌现了一大批战争小说家，如欧文·肖、诺曼·梅勒、约翰·赫塞、赫尔曼·沃克和詹姆斯·琼斯等。他们的一些优秀作品已经成为美国战争小说的经典，琼斯的《从这里到永恒》就是其中之一，它于1951年面世后立刻引起了巨大的轰动，年销售量达到九十多万册。1952年荣膺“美国全国图书奖”，作者声名鹊起，从此一发不可收，连续发表了多部小说，其中包括著名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士兵生活三部曲”。琼斯被公认为美国战争小说的重要作家，他逝世后，为了纪念和研究他，美国成立了“詹姆斯·琼斯文学研究会”。该会非常活跃，出版专刊和学会通讯，设立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小说创作奖，定期举办研讨会。我们谨以小说的中译本表达我们对作家詹姆斯·琼斯的一份真诚的敬意，也算作我们奉献给琼斯研究会和研讨会的一份薄礼。

詹姆斯·琼斯1921年11月6日生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罗宾逊镇，其父拉蒙·琼斯是一位牙医。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给这个家庭带来了巨大的打击，也给琼斯的童年笼罩上了深深的阴影。家道中落，经济拮据，父亲借酒浇愁，一蹶不振；母亲终日愁眉不展，身体日衰，沉湎于宗教；琼斯本人也滋生了对中西部小镇生活的厌倦，力图逃离家乡，另谋出路。不过，在他的作品中仍然可以处处看到中西部文化对他的影响和他对中西部文化的眷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他离开部队，选择的第一个定居地便是伊利诺伊州的马歇尔市。他在那里花了六年时间潜心写作，在劳内·汉迪及其丈夫哈里的支持下完成了他的处女作《从这里到永恒》（以下简称《永恒》）。

琼斯在伊利诺伊州读完高中，还先后在夏威夷大学和纽约大学修过一些课程。他曾经在“金手套”拳击俱乐部和军队里当过拳击手。拳击对他的一生和写作很重要，但是对他文学生涯影响最大的是1939年到1945年在美国陆军中当兵的经历。他服役五年多，复员时仍是一名列兵，因为他两次“违纪”，受到降级处分。这段生活为他今后写战争小说提供了丰富的素材。1958年，琼斯携夫人格洛里亚·墨索诺去法国巴黎，一待就是16年。琼斯在谈到他久驻

法国一事时曾说过，他从未想成为一名移居国外的侨民，始终只是一名生活在巴黎的美国人而已。1974年回国后，他在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的一所大学任教，1976年移居纽约长岛。1977年5月9日病逝，年仅57岁。

琼斯像诺曼·梅勒一样，都是写二次大战起家的，并由此一举成名，因此很多人都喜欢把琼斯的《永恒》与梅勒的《裸者和死者》作比较。这两本小说各有高低优劣，但是评论家查尔斯·罗洛在《大西洋》杂志上对《永恒》情有独钟，大加褒扬，说“迄今还没有一位小说家如此详尽透彻地记叙军队生活，也没有一位小说家如此忠实地记录下士兵的谈话，让我们读到原汁原味的士兵语言”。小说没有用大量笔墨刻意阐述作品的主题思想，而是通过一个个故事和一个个物，把作家要表达的意思表述得一清二楚。这是小说《永恒》取得巨大成功的原因之一。

琼斯在《永恒》取得巨大成功后，继续留在马歇尔市，开始写第二部小说《有人跑过来》。小说讲的是一位小说家战后从部队复员回到伊利诺伊州的老家，继续他战前的写作生活。书中的许多情节与琼斯本人在汉迪夫人指导下写《永恒》的经历十分相似。小说出版后受到了评论家的众多批评，认为小说过于冗长，无视章法，语言芜杂，还充斥着许多半生不熟的哲学探讨。正如有人说的，琼斯急于想成为一位美国的哲人，但是智慧没有来到他的笔下，没能使他的人物和故事出神入化，画虎不成反类犬。

之后，琼斯回到了他所熟悉的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背景的小说上来。1958年发表了中篇小说《手枪》，讲述一个步兵连的新兵因执行特殊任务的需要，配发了一支手枪，从开始大喜过望，到后来梦魇缠身，惊魂不定。1962年出版了《红色警戒线》，它是《永恒》的续篇，琼斯把《永恒》中人物的名字改换了，故事的背景从夏威夷岛转移到瓜达尔卡纳尔岛，从和平时期的军营转到战场。这部小说和《永恒》以及他死后发表的《口哨》组成了琼斯的“战争三部曲”。当然，也有的评论家如欧文·肖把前面提到的《手枪》加进去，称之为“四部曲”。不管是“三部曲”还是“四部曲”，琼斯的这些小说奠定了他作为美国战争小说家的地位，而其中最优秀的，也是至今人们阅读得最多和讨论得最多的一部小说要推《永恒》。它和《红色警戒线》都被拍成电影，受到观众的欢迎，也在我国公映过。

《永恒》记述了夏威夷斯科菲尔德兵营里的生活。小说以主人公列兵罗伯特·李·普鲁伊特坚决要求从军号班调至步兵连七连开始。他之所以主动

要求从一个较轻松舒适的岗位调动到艰苦的步兵连队去，是因为他第一号手的位置被人取代了，心中愤愤不平，宁肯受苦受累，也不愿受委屈。他的这一举动充分显示了他桀骜不驯、睥睨一切的性格。他的这种性格贯穿在小说的整个发展过程中。他和七连连长达纳·霍姆斯上尉之间的冲突也是酿成他悲剧的导火线。外号“炸药包”的霍姆斯性格暴烈、官迷心窍、媚上欺下，一心想利用他兼任团里拳击教练一职来达到升官的目的。

普鲁伊特曾经是一位拳击手，而且是一位出色的拳击手。可是有一次他跟一个士兵练习拳击时，不慎出手过重，打得对手休克过去，双目失明。这一意外事故对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为他母亲弥留之际曾要求他做出保证，除非绝对必要，除非万不得已，绝不伤害任何人。现在他没有履行自己的承诺（这个最神圣的承诺），感到无比的内疚与悔恨。他决定不再练拳击，拒绝参加拳击比赛。普鲁伊特的决定极大地激怒了霍姆斯，因为如果他去参加拳击比赛，帮助连队赢得冠军，霍姆斯就有可能晋升少校。霍姆斯为此大发淫威，想方设法要好好“教训”普鲁伊特一番。他责令连队里的军士长米尔顿·沃尔登来执行对普鲁伊特的种种惩罚：派他到厨房干最脏最累的活，在训练时折磨他，让他背上重负跑上好几英里，不断威逼他为连队参加拳击比赛。但是普鲁伊特宁肯忍受种种虐待，也不屈服于压力。他解除痛苦的唯一方法是去找一个名叫洛伦的妓女（她的真名叫艾玛·斯密特）。他渐渐爱上了她。她那里成了他在这个充满痛苦的世界上的一个避风港。

最终普鲁伊特因殴打一个军士，被送上了军事法庭，判处监禁三个月。部队看守所的看守野蛮粗暴，自夸他们能够制服一切顽固不化的人。他们摩拳擦掌，跃跃欲试，要在普鲁伊特身上一显身手。普鲁伊特亲眼目睹他的朋友被一个嗜血成性的看守活活打死。他自己受尽苦难幸存了下来。出狱后，他在一家酒吧里找到了那个看守，经过一场搏斗，当场把他打死，他自己也受了重伤，无法再回到部队。他躲到洛伦的住所养伤，成了擅离职守者。这样的违纪行为很可能致使他再度被关进看守所，而且监禁的时间会更长。但就在此时，风云突变，日本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普鲁伊特感到作为一名士兵有责任返回部队，准备参战。一天夜里，他潜回连队时被执行巡逻任务的卫兵发现了，结果被开枪打死。一个自称要“服役三十年的职业士兵”倒在“战友”的枪口下，而不是死在沙场上。

琼斯在小说中着力塑造的另一个重要人物是军士长米尔顿·沃尔登。他不

仅对普鲁伊特起到衬托的作用，也是架设在暴虐和反抗之间的一座桥梁。作为连队军士长，沃尔登有责任执行指挥官的命令，刁难折磨普鲁伊特。但是，作为一个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他慢慢开始理解和喜欢上了普鲁伊特。也许他跟霍姆斯上尉的妻子卡伦之间的感情纠葛使他看清了军队中的种种不平等和错综复杂的关系。他跟卡伦·霍姆斯通奸是冒着很大的危险的，一旦被捉住，就要受到军法的严厉处置，但他确实是爱上了她。对于卡伦来说，与丈夫保持婚姻关系只是权宜之计，也是为了泄恨，两人之间无爱情可言；对于霍姆斯上尉来说，好妻子只是为了帮助他“向上爬”，正如普鲁伊特的拳击技术可以用来帮助他获得少校军衔一样。卡伦渴望得到的是爱，沃尔登满足了她的需要。然而，她最终没有跟丈夫决裂，为了贪图眼前的享受，顾全自己的体面，放弃了爱。

这个情况在许多方面类似于普鲁伊特跟妓女洛伦的情况。他们相爱了，但是在爱情的下面也同样有着权宜的潜流。普鲁伊特在连队里遭受欺凌，需要有人同情与安慰，艾玛（即洛伦）充当了这个角色，然而艾玛当妓女也只是想积攒到足够的钱，然后回去嫁个“体面的”丈夫。琼斯似乎用这样两个情爱故事告诉人们，在这样一个讲究实际的功利社会里没有真正的爱情。

琼斯在小说里还塑造了其他许多人物，展示了军队里种种不同类型人物的脸谱：有好色淫荡、酗酒成癖而又不学无术的中校；有热爱厨房工作、与人为善的炊事兵斯塔克；还有无恶不作的虐待狂人、看守所的贾德森中士，等等。通过这些人物，琼斯把美国军队生活中的各种腐败与陋习暴露无遗，笔锋鞭辟入里、淋漓尽致。

琼斯在描绘这幅美国军队和平时期生活的全景画时，笔触真实细腻。他熟练地运用士兵的语言，活灵活现。他充分调动读者的感官，在描写许多饮酒作乐、骄横淫逸、打架斗殴，乃至杀人流血等场景时，作者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使人犹如亲历其境，耳闻目睹，嗅到各种气味，甚至嗅到令人恶心的血腥味。

对于《永恒》的主题思想，有多种解读。小说发表之初，一些友好的评论，常用“同情”一词概之。他们认为琼斯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表达了他对军队中底层士兵的同情，进而表达了对社会上弱势群体，如失业者、流浪汉、妓女等的同情。他对青年士兵的同情尤深，当时许多青年当兵是因为他们在社会上没有根基，走投无路，只得当兵为职业，求得生存。有的评论家认为

小说的主题是“抗争”或“叛逆”。军队是国家的暴力工具，其首要的任务是用暴力来维护统治集团的利益，因此它必然要求它的成员绝对服从，必须牺牲个人的某些特性，甚至人性和人格。小说表现了小人物与超强势力的搏斗，在徒劳无功的泥沼里求生的挣扎。小说里有一个情节，讲士兵布卢姆被逼自尽，一名喜爱哲学的士兵麦洛伊听到这个消息后，发出了这样的感慨：“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位将军就得有六千名士兵。这就是为什么我不会阻止任何人自杀的原因。如果有人过来向我借枪，我会给他的。因为我认为他要不是认真的，他就是想维持对自由的憧憬……在我们这个世界上，要获得自由，只有一条路，那就是为自由而死，可是死了之后，自由对他一无用处。这就是整个问题的症结。”

但是，也有评论家从更深的层次上探索《永恒》的主题，如迈克·马伦教授认为：“琼斯的这本小说虽通常被称为战争小说，但更确切地说它是一部军旅小说，因为小说在日本偷袭珍珠港后不久便结束了。琼斯从一开始就有意把《永恒》作为拟议中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士兵生活三部曲’的第一部，即战争中的士兵。正因为如此，《永恒》讲述的是士兵演变过程中最初的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个体的士兵如何融进无名的集体，个性如何逐渐被磨灭。”小说成功地展现了两个主要人物普鲁伊特和沃尔登与这个集体的矛盾和冲突。这里看不到太多真枪实弹的战斗，有的是他们与这个强大机器的对垒和搏杀。有趣的是他们一方面拼命抵抗，而另一方面又心甘情愿地成为这部机器的小部件，帮助它运转。

琼斯研究会会长雷·艾略特进一步指出：《永恒》向读者介绍了一名普通的士兵，他的演变具有普遍意义。他引用了琼斯在一本题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书里的这样一段话：“我认为当一切民族主义或思想意识的宣传，还有那些爱国主义的口号统统撇在一边时，也就是说我们不再需要去努力说服士兵，要他相信他是在为某个伟大事业献身时，这就表明士兵最终已完全接受了这个事实：他的名字已经写在阵亡名单上了。到了这个时候士兵才能完成他在炮火下应该完成的任务。”换句话说，一个士兵的演变至此就完成了。这个演变发生在琼斯身上，发生在普鲁伊特身上，发生在沃尔登身上，也发生在所有对军队又爱又恨的士兵身上。他们憎恨军队，因为军队的制度使他们失去了个性和人的尊严。他们的悲剧不只在于他们成了六千名士兵中的一员，还在于军队没有给他们提供生活的根基，他们无依无靠，始终在风雨中漂泊，

任凭命运摆布。

因此,《永恒》有着极其丰富的思想内涵。它又与一般的战争小说不同,着力描写和平时期美国军队生活的方方面面,展现了从将军到军官到军士到列兵各种人物日常生活中的众生相。《永恒》继承了斯蒂芬·克莱恩在其小说《红色英勇勋章》中所开创的美国战争小说的传统,并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作出了新的贡献。戴维·登普西在《纽约时报书评》上曾对《永恒》作了这样的评价:“当一本小说具有像这本小说这样娴熟的叙事能力、这样卓越的塑造人物的本领时,它完全可以与当今美国任何一部优秀的小说相媲美,有过之而无不及。”他又说:“凡是读过这部篇幅浩瀚的小说的人,都会心悦诚服地承认詹姆斯·琼斯是一位富有独创精神又敢于坦诚直言的天才。他重振了美国现实主义小说,使它跻身世界文学之林,一领风骚。”当然,还有一些评论家指出小说带有较明显的自然主义倾向,描写过于烦琐,文字锤炼不够,词汇堆砌,句式单调,篇幅略显冗长。在人物的刻画上,深入内心世界尚嫌不足。有人说他的写作风格带有美国小说家德莱塞的遗风,瑕瑜互见。

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结束六十多年了,但是世界并不平静,硝烟四起,战事连绵,在最近的二十多年里就先后爆发了美国参战的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等。尽管战争的规模、战略战术和使用的武器等方面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与琼斯的《永恒》及其他小说中所描写的战争不可同日而语,参战的美国士兵一茬接一茬,与他们的前辈相比也发生了许多变化,然而他们的思想和感情,他们的忧虑和恐惧,他们的境遇和遭际以及他们对军队和对战争的态度仍有许多相同之处。因此,《永恒》中译本的出版不仅对我国的美国文学研究,尤其是美国战争小说的研究会有所帮助,而且对我们加深对战争和战争机器,特别是美国军队和美国士兵的了解也定会有所裨益。琼斯的小说“使我们更关心他笔下的士兵,关心他们也就是更关心人类”。由于小说涉及的面很广,需要不少军事方面的专业知识,加之作者使用了大量方言、俚语和粗俗语,给我们的翻译工作带来不少困难。本书的第一章至第二十八章由武军译,第二十九章至第五十七章由高骏译。我负责统筹并审读全稿。由于学识有限,译文中瑕疵和谬误在所难免,诚望专家和读者不吝批评指正。最后,对译林出版社的领导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和责任编辑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深表感谢。

“大兵老爷，
纵情作乐，
劫数难逃，
从这里到永恒，
上帝啊，
可怜我们这一班人，
呸，呸，呸！”

选自拉迪亚德·吉卜林的《营房歌谣集》中的《大兵老爷》

“我吃了你们的面包和食盐，
我喝了你们同样的水和酒，
眼见你们在身旁纷纷倒下，
你们的命运就是我的命运。”

拉迪亚德·吉卜林

“斯芬克斯定要人猜出她的谜，
要是整个历史就是那一个人，
那么个人经验便可解释一切。”

选自爱默生的《论历史》中的《随笔：第一集》

目 录

第一部 调动 / 1

第二部 连队 / 87

第三部 女人 / 199

第四部 监狱 / 369

第五部 超期服役布鲁斯 / 637

第一部 调 动

第一章

他收拾好行李，走到营房三楼的阳台上，掸掉手上的灰尘。这个年轻人乍一看有点瘦，但体形十分匀称。清晨才穿上身的卡其布夏装显得很平整。

他胳膊肘搭在阳台沿上，透过纱窗看到楼下练兵场上熟悉的景象。正对着练兵场的是一栋三层混凝土营房，背阴的几层阳台黑黢黢的。想到马上就要离开这么舒适的单位，他心里感到有些依依不舍。

时值夏威夷二月，楼下正方形场院在烈日暴晒下，活像个气喘吁吁、筋疲力尽、毫无还手之力的拳击手。热天雾气中弥漫着一大早扬起的干燥的红色粉尘，从那里传来一阵阵混杂的声响：手推车的铁轮子轧过砖块发出的当啷当啷声，上过油的皮制枪背带发出的吱嘎吱嘎声，烤焦的鞋底蹭地声，还有烦躁的军士嘶哑的诅咒声。

他心想，这里的一景一物不知不觉已成为自己生活的一部分，各种声响都耳熟能详，这一切都无法否认，否则就相当于否定自身的存在。不过眼下，他心想，自己就要离开此地，离开这里的一切。

正方形场院中间的土地上，一个机枪连正无精打采地演练装子弹的动作。

他背后是天花板很高的士兵宿舍，隐隐约约地听到里面的人刚起床，小心翼翼地走在一夜没碰的地板上。他还听到有脚步声朝他身后走来，这时心里却寻思着，在军号队每天都能睡个懒觉，听到专业连在外面出操了再起床，这日子多惬意啊。

“你没把军鞋打到行李里？”他问背后走来的人，“我本想提醒你。军鞋太容易磨破了。”

“两双都在床上，”他身后的人说，“还有从你壁橱拿出来的干净军装，也没打进去，乱不了。我把你的便携袋、多出的衣架还有野战靴都放到另一个背包里了。”

“我想这就行了。”年轻人说。他站直叹了口气，这并非出于情绪激动，而是紧张后放松的缘故。“走，吃饭去。”他说，“一小时后我才去七连报到。”

“我仍然认为你犯了个大错。”他身后的人说。

“嗯，知道了，这你早就说过。这两个星期你天天都这么讲。雷德，有些

事情你是不会明白的。”

“可能是不明白，”那人说，“我又不是天才，但有的事我心里有数。我知道自己军号吹得不错，但怎么也比不上你，你是全团最棒的军号手，没人能超过你，没准你还是整个斯科菲尔德军营最棒的呢。”

年轻人若有所思，表示同意。“这倒没错儿。”

“是呀。那你干吗不在这里反而要求调走呢？”

“我可不想走，雷德。”

“你就是想走。”

“哦，没有，我可没这么想。你忘了，我是被调走，这不一样。”

“那你听我说。”雷德有点激动地说。

“你听我说，雷德，我们去曹家饭店那儿吃早饭，不然那帮家伙去了会把东西吃光的。”他猛地扭过头，只见宿舍里的士兵正在起床。

“你太孩子气了，”雷德说，“没人调你走，也没人调我走。你要是不和休斯敦吵架，压根儿就不会弄到今天这个地步。”

“没错。”

“休斯敦的确把自己的亲信任命为第一军号手，排在你前面。可这有什么大不了的？形式而已。你的级别还在。那拍马屁的小子不过给葬礼吹安息号，给退役阅兵式吹退兵号而已。”

“就这些。”

“要是休斯敦降你的级，提升那个小子，那也就算了，我也不会怪你，可你的级别还在嘛。”

“不对，我级别没了。休斯敦要老头子把我调走，级别就没了。”

“你要是愿意，就照我说的做，去见老头子，只消一句话就可以让他撤回命令。休斯敦是不是军号队的头儿都无所谓。”

“你说得没错，可休斯敦手下的小马屁精还会是第一军号手。再说，文件早都下来了。签字批准，封装在信里送来了。”

“哼，去他的，”雷德厌恶地说，“签字又怎样，你可以不去嘛，管他呢。你还在军号队，普鲁，至少你本可以留下。”

“你想不想和我去吃饭？”年轻人说，“去还是不去？”

“我没钱了。”雷德说。

“我叫你掏钱了吗？今天我请客。要调走的是我。”

“你还是省着花吧，食堂有吃的。”

“那儿尽些些猪食，今天早上可不想去那里吃。”

“早上有煎蛋，”雷德纠正说，“现在去还能吃上热的。你要走了，钱会派上别的用场。”

“好吧，看在上帝的分上。”年轻人不耐烦地同意了，“我没别的想法。就想花钱。要调走了，就想把钱花了。怎么样，你去还是不去？”

“好吧。”雷德厌恶地说。

他们下了台阶，走到军号队所驻扎的一连前面的路上。穿过马路后便沿着团部大楼向隘口走去。一出门廊，毒辣的阳光就迎面扑来，等走进团部地道又骤然凉爽起来。地道如今被称为隘口，以纪念旧日的城堡。人们特意在隘口漆上这个团的团旗，团里体育比赛获得的奖品都存放在这里的漆盒内。

“情况不妙呀，”雷德试探地说，“人们传说你是布尔什维克。普鲁，你的麻烦不会少。”普鲁闭口不语。

饭店空无一人。小曹和他父亲老曹正在柜台后闲聊。一见进来人了，蓄着白胡子、头戴黑色无檐帽的老曹就闪进厨房。小曹，也就是萨姆·曹，上来招呼他们。

“你好啊，普鲁。”小曹说，“听说你就要搬到街对面去，有这回事吗？”

“没错，”普鲁说，“今天就走。”

“今——天！”小曹咧嘴一笑，“开玩笑吧？今天就调走？”

“是啊，”普鲁不情愿地说，“就是今天。”

小曹仍旧咧着嘴，遗憾地摇摇头。他看看雷德。“傻大兵，不留在军号队而去干苦力。”

“我说，”普鲁说，“你他妈的把吃的端来好不好？”

“好哩，”小曹咧嘴一笑，“马上就端来。”

小曹走到柜台后，在里外都可以推拉开关的厨房门前停下。普鲁望着小曹的背影。“真他妈的外国佬。”他说。

“小曹人还不错。”雷德说。

“那肯定。老曹也不错。”

“小曹不过想帮你一把。”

“是啊。谁都这么想。”

雷德耸耸肩，有些窘迫。昏暗的屋里比室外凉快许多，墙上的电风扇懒洋洋